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4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34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36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50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81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81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86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87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92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98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3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03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111
2.1 关于数据交易	111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123
2.3 关于数据管理	126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144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152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153
9.2 关于东家金服	153
9.4 关于股东	154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54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随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更新三）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7899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7903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三）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7902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87%、28.87%、29.57%、29.3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0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9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7%；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3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5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为75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51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

长率53.86%。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遵义奇成、嘉兴领创、杭州御航的合伙人及盛势汇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如下：

（1）遵义奇成

2022年5月11日，遵义奇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奇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嘉兴领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领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4%
2	福州汇富阖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00	33.57%
3	青岛信石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51%
4	青岛信石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2.13%
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91%
6	北京寻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	1.14%
合计			27,110.00	100.00%

（3）杭州御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御航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43%
2	郝娟	有限合伙人	726.67	35.28%
3	潘淑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岑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5	言子家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6	邓永明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7	史怡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8	赵楚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9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0	高峻岭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1	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2	李莉	有限合伙人	66.67	3.24%
合计			2,060.00	100.00%

（4）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即由“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验，海南兴链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43。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海生腾、上海临冠已取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届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境外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2022年1-6月，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807.29
营业收入（万元）	44,919.1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5%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履行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2	珠海市富海铎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3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1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瑞云智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迈趣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3	苏州麦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4	宁波锦睿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5	宁波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6	苏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7	杭州临安创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出资，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8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曾持股 98.93%的企业，已于

	（曾用名：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退出
9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51,769.92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	7,992.4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验真服务	59,050.52
合计		118,812.89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2,035.4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0,560.4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5,225.84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4,716.98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5,730.1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2,005.8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3,562.7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7,610.62
合计		321,448.1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7,321,122.88
合计	7,321,122.8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30日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4,056.59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0,309.4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6,798.5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159.2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08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539.82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753.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6,740.63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50,018.41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388.61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腾新增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腾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WU15C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2803-1
负责人	陈青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征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3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1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生腾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A2幢2层201/202/203室	2022.06.01 - 2027.05.3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552482号	1,525.74	第一年	70.00元/m ² /月	办公
							第二年		
							第三年	72.00元/m ² /月	
							第四年		
							第五年	75.00元/m ² /月	
2	陈超、徐加军	上海生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号楼1单元13层1302号	2022.06.17 - 2023.06.16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注1）	172.07	1.60万元/月		办公
3	刘明炎	上海生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22座雅贤居5A房	2022.05.23 - 2023.05.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79022）号	165.72	0.50万元/月		居住

注1：陈超、徐加军已与出卖人成都雄传实业集团签署《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3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Textina	55477874	合合信息	38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2	Textina	55465229	合合信息	42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3	Textina	55454175	合合信息	9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4	INTSIG Textin	55468973	合合信息	42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5	INTSIG Textin	55468627	合合信息	38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6	INTSIG Textin	55464803	合合信息	9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7	INTSIG Textin	55454205	合合信息	35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8	启信宝	53471589	上海生腾	2	2022.02.14 - 2032.02.13	原始取得
9	企信古筝	55546350	上海生腾	38	2022.02.14 - 2032.02.13	原始取得
10	企信古筝	55559452	上海生腾	9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	企信古筝	55546311	上海生腾	35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2	启信古筝	55556121	上海生腾	35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3	启信古筝	55559445	上海生腾	9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1 项续展境外注册商标，新增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302440782	4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1.20 - 2032.11.19	原始取得

2)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02198903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中国台湾	2022.02.01 - 2032.01.31	原始取得
2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韩国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3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新西兰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4	LABL	4020212938 5W	9, 42	LABL INFORMAT ION PTE. LTD.	新加坡	2022.05.21 - 2031.12.03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9项境内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1310483813.6	文本增加批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查询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16	20 年
2	202130260080.5	带双页拍摄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30	10 年
3	202230009738.X	带拍摄单张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 年
4	202230009970.3	带连续拍摄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 年
5	202230009969.0	带选择展示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 年
6	202230009968.6	带分享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 年
7	202230009972.2	带编辑预览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 年
8	202230009971.8	带名片样式更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 年
9	202230085927.5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信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 年

		息管理图形 用户界面	上海临冠、 上海盈五蓄				
--	--	---------------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1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2SR0029978	Textin Studio 机器学习训练平台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0.12.10
2	2022SR0369918	IntSig 数码扫描笔 SDK 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0.05.26
3	2022SR0777104	合合保险单、汇款凭证、账单、交易明细、保险合同类 OCR 识别软件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2.01.10
4	2022SR0105825	生腾 Textin 合同比对、抽取、审查、分析机器人软件 V2.1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01
5	2022SR0173752	产业招商大脑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10
6	2022SR0438807	生腾 Textin Studio 机器学习训练平台 V2.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0.12.10
7	2022SR0816189	启信慧眼 SaaS 云平台 V6.5.6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2.04.06
8	2022SR0238677	六度推软件 V1.0	上海找贝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2022SR0283829	临冠 CAMEXAM 蜜蜂试卷 iOS 版错题组卷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9.01
10	2022SR0381275	临冠 CAMEXAM 蜜蜂试卷 Android 版错题组卷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9.02
11	2022SR0439182	盈五蓄 Textin 合同比对、抽取、审查、分析机器人软件 V2.1	上海盈五蓄	原始取得	2021.06.01

4.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并办理备案的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7	mifengjiaoyu.co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6,6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2,500 万元	履行中
3	2017.06	合合信息	WOW TECH INC	软件代理协议	授权在日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超过 2,1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 1,7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1.03	上海临冠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7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2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公司				
8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 7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67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630 万元	履行中

注：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7,2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5,300 万元	履行中
3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5,100 万元	履行中
4	2021.07	上海临冠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信息推广	超过 3,300 万元	履行中
5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 2,8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2,3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8	2020.08	合合信息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20.06	上海临冠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推广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8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20.08	上海临冠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1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12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19.09	合合信息	上海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器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5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2021.01	上海临冠	北京浅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合作框架合同	广告发布代理服务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18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2019.08	合合信息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业务外包服务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20	2016.08	合合信息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注：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八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三）、《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临冠于2020年12月30日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RQ-2020-0524），于2022年6月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2020年度为上海临冠第一个获利年度，故2020-202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上海荃英荟符合该项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74,968.19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473,090.84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3,950,000.10
4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25,596.18
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资助	300,000.00
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增长资助	1,500,000.00
7	2021 年第二批市服务业区级配套资金	800,000.00
8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44,637.84
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6,636.00
合计		16,204,92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8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5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51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8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8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9
未缴纳原因	14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5 名员工晚于苏州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当月 6 日）入职，其中 4 名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1 名已于 2022 年 7 月补缴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岗位如电销、客服等进行劳务外包。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的人数较少，且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岗位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与陈飒原系夫妻，双方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职。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财产分割，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陈飒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

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 2019 年 7 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就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如下约定：

①镇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

②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

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

③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 1.4 亿元的补偿款。

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上述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鉴于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为了解决双方在协议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合合信息股权的问题，因此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

2) 根据陈飒的资金流水资料，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 2022 年 6 月 21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征信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型		1-7月	8-12月		1-6月(注)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502.36	472.21	550.70	3,460.08	4,190.61
			C端	3,114.61	3,624.23	2,930.79	7,180.50	3,815.08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2,684.88	1,938.36	1,904.32	3,266.93	-141.96
			C端	6.04	7.33	5.84	56.30	0.94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213.27	109.37	53.81	94.27	106.16
			C端	1,775.89	120.94	69.67	78.63	-
合计				8,297.04	6,272.44	5,515.13	14,136.72	7,970.84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4.38%	21.34%	19.40%	17.54%	17.74%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4.38%	21.34%	7.15%	4.34%	-0.08%

注：2022年1-6月，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对B端存量征信业务进行整改、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停止合作并退款，因此对已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客户退款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在本期将相关收入冲回。由于合合信息退款金额相对较多，导致本期收入为负。

从收入金额看，C端收入方面，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3,114.61万元、6,555.02万元，占公司当年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30.79万元、7,180.50万元及3,815.08万元，占公司同期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49%、98.16%及99.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C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3%并不断降低，为原C端启信宝APP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端收入方面，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

为 502.36 万元、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 月-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6 月，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0 万元、3,460.08 万元及 4,190.61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50.73%及 100.86%（超过 100%系合合信息本期因退款造成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负数）。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企业征信业务整改。2019-2021 年，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8.49	6.3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5.88	6.3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8.21	5.15%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04.38	3.20%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0.41	2.77%
合计			777.38	23.8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6.63%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标准化服务	16.76	21.31%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3.5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2.31%
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4.57	5.81%
合计			70.48	89.6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占比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类型		1-7 月	8-12 月		1-6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325	164	130	568	379
		C 端	47,179	24,574	16,449	29,328	12,107
合合信息	—	B 端	123	47	48	50	9（注）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12	5	1	0	0
		C 端	244	0	0	0	0
合计			47,883	24,790	16,628	29,946	12,495

注：公司与 9 家客户于 2021 年 6 月之前建立合作关系，业务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因此营业收入确认在本期，相关业务合作已进行整改。

C 端业务方面，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325 家、294 家、568 家及 379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23 家、95 家、50 家及 9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2 家、6 家、0 家及 0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合合信息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2022 年 3 月 28 日，静安区金融办召开关于合合信息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市经信委、上海数据交易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参会。市经信委介绍，工信部是国家层面大数据产业的主管部门，市经信委负责上海市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的商

业大数据业务中仅面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业务属于征信业务。尽管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商业大数据服务并不全部属于企业征信业务，但发行人仍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部存量商业大数据类业务进行了整改。

4)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未办理备案的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5)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

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企业征信类业务受到任何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业务（“找到”APP业务已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C端“启信宝”APP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上海找贝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找到”APP 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将“找到”APP 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56.99	429.52		0.00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自 2017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3,114.61	4,196.70	2,358.31	7,180.50	3,815.08

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 C 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4.61 万元、6,555.01 万元、7,180.50 万元及 3,815.08 万元。“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贝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上海找贝	2019.12.16	23,030	46,874（注：1-9 月）	-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1-6 月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47,179	27,964	13,059	29,328
					12,107

客户数量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7,179 人、41,023 人、29,328 人及 12,107 人。“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

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6. 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9.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10. 上海生腾在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过程中，已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了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对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未经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进行行政处罚。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互换的数据； 发行人从法院官网、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进行自动化采集数据	对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互换的数据，数据权属为发行人； 对于发行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通过自动化采集获取的	为 C 端启信宝 APP 用户查询企业信息及单次报告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为 B 端客户通过 API 接口、数据包查询企业信息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B 端标准化服务	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数据的权属进行界定。发行人属于该类数据的处理者	为启信宝企业版 SaaS 软件的 B 端客户标准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为构建 B 端客户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发行人开展 C 端业务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 C 端业务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文字、图像识别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平台数据库		主上传或输入	APP 用户	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 端 APP 用户	

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平台数据库		三方组件采集		
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	C 端 APP（启信宝）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²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

²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台数据库				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3）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 B 端业务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基础技术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基础技术服务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在客户自己的数据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库				
	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SaaS软件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以及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注册及登录信息仅用于提供启信宝企业版 SaaS 服务的注册和登录服务；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登录信息、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企业用户查询记录用于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提供智能文字识别，主要用户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APP，由其自主上传文档、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利用 APP 进行文字及图像识别。B 端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主要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的企业信息或者 SaaS 软件。公司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C 端业务方面，C 端用户登录启信宝 APP 后，可以通过对按期间收费的 VIP 会员、付费报告等单次付费产品从而获得经公司整理、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及深度清洗加工后的企业经营信息、工商数据等；B 端业务方面，公司根据 B 端客户需求特点、产品种类、场景化程度、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综合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处理，最终形成给 B 端客户的解决方案或标准化 SaaS 软件。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 端启信宝 APP 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 C 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 端用户注册数据、C 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从供应商以及自动化采集获取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方式及区别如下：

1) 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 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 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 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³：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72%	99.28%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1%	98.29%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³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还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 SSL 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6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全周期生态科技园区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 6898 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3万元	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 93453 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 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919 号、(2021)川71 民终 132 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671 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3262 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 民初 19485 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 0.5 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 民初	原告-德汇置业	被告-苏州贝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	原告已撤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4112 号	集团有限公司	塔	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 1 万元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 民特240 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 1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000 元
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内0404 民初3023 号	原告-艾文哲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涉及其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公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个人联系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10 万元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 民初38118 号、(2021)京73 民终3418 号	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侵权责任纠纷	(2019)粤0391 民初4163 号	原告-深圳前海纳鑫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苏州贝尔塔侵权	原告已撤诉
12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 民初10100 号、(2020)渝05 民终1414 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 5 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13	网络侵权	(2019)京	原告、上	被告、被	李肖峰主张其个人信息被冒	一审胜诉，驳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责任纠纷	0491 民初 4662 号、 (2019)京 04 民终 169 号	诉人-李肖峰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合信息	用登记注册,该等虚假信息被收录入被告产品公开展示,故请求被告删除侵权信息并支付其合理维权成本等费用 5,000 元,并官方赔礼道歉	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原告撤诉
14	人格权纠纷	(2018)京 0111 民初 11537 号、 (2019)京 02 民终 4368 号	原告及上诉人-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造成其企业信誉损失,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支付全部诉讼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胜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	名誉权纠纷	(2017)赣 0924 民初 1216 号、 (2019)赣 09 民终 1314 号	原告-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长期列为“失信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其声誉和资信,故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合计 20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	名誉权纠纷	(2018)苏 0591 民初 2244 号、 (2019)苏 05 民终 4745 号	原告-伊日克斯庆;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伊日克斯庆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裁判文书网上与其相关的三篇裁判文书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发布的案件信息收集并公开显示的行为未获网页主办单位授权且未征得其同意,因此诉请苏州贝尔塔删除转载文书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支付公证费 2,000 元、差旅费 2,200 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部分改判:维持原判中删除转载文书的事项,撤销原判其他项,苏州贝尔塔赔偿伊日克斯庆 8,000 元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

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启信宝网站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

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诉上海生腾名誉权纠纷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原告主张：①上海生腾立即更正旗下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原告被执行人案件的最终履行状态，并在启信宝网站和 APP 上更新发布已结案的《结案通知书》；②上海生腾在《苏州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不利影响、恢复名誉；③上海生腾赔偿原告经营损失和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等合理支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203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166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1202民初4726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0591民初7784号、 (2020)苏05民终409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96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21,5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①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

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②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 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

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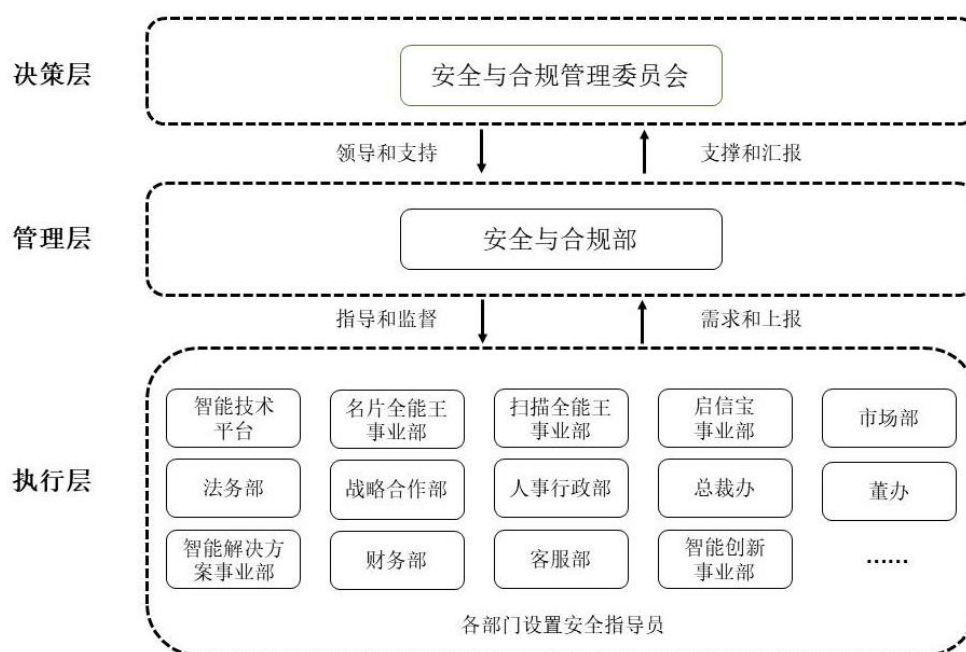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 年 12 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 年 9 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

	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理规范》
2020 年 11 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 年 2 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22 年 8 月	更新《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

出于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监管部门日益加强了数据行业的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并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从数据来源和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数据相关业务中，已取得了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

对于日益加强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对于未来可能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于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更新发展，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在合规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战略、方针、目标；

（2）发行人内部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行业形势研究、政策研究、趋势研判等，基于研究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流程、方案及计划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

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管理，积极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3）安全与合规部组织与推动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新基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针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利好政策。同时，国家颁布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主要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

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

例》(GDPR, (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 境外主体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和新加坡子公司 LABL。

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2022 年 4 月 19 日,CCI 完成注销手续。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核查内容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公司	净利润	净资产
---	----	-----	-----

号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临冠	2,156.13	4,222.59	5,121.94	1,274.96	12,701.42	10,545.28	6,322.69	1,200.76
2	上海生腾	-1,616.44	-8,533.75	-4,398.29	-1,316.06	-11,014.50	-9,398.07	-864.32	3,533.96
3	苏州贝尔塔	99.73	160.29	-1,559.95	-3,976.26	-9,907.44	-10,007.17	-10,167.46	-8,607.51
4	上海盈五蓄	-311.01	-428.17	-232.31	-307.50	-1,370.78	-1,059.77	-631.59	-399.28
5	上海找贝	-435.72	-843.90	-179.29	-2,759.91	-3,021.48	-2,585.76	-1,741.87	-1,562.58
6	CCI (已注销)	-36.98	45.21	51.16	44.82	122.22	151.62	76.82	28.71
7	上海信湃	-0.50	-0.56	-	-	-0.26	0.24	-0.20	-
8	上海荃英荟	-77.83	-84.92	-4.92	-133.74	-201.41	-123.58	-38.66	-33.74
9	CamSoft	15.76	-18.01	-	-	64.62	45.90	-	-
10	上海又冠	1.14	-4.15	-	-	96.98	95.85	-	-
11	LAB L	18.16	-	-	-	669.17	-	-	-
12	INTSIG PTE. LTD.	-2.60	-	-	-	62.85	-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生腾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017 年 8 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 年 5 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 B 端业务在

				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2	苏州贝尔塔	2019年-2020年	2019年-2022年1-6月	2015年7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年10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后续随着相关研发工作及营销推广也逐步转移至生腾，苏州贝尔塔亏损逐步减少，2021年实现盈利。
3	上海盈五蓄	2019年-2022年1-6月	2019年-2022年1-6月	2018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4	上海找贝	2019年-2022年1-6月	2019年-2022年1-6月	2018年1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2020年9月，将找到APP业务剥离。
5	上海信湃	2021年、2022年1-6月	2020年度、2022年1-6月	2019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6	上海荃英荟	2019年-2022年1-6月	2019年-2022年1-6月	2018年12月成立，2019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2019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年-2021年9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7	CamSoft	2021年	/	2021年5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google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8	上海又冠	2021年	/	2021年5月成立，仅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尚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9	CCI（已注销）	2022年1-6月	/	2017年3月成立，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
10	INTSIG PTE. LTD.	2022年1-6月	/	2020年11月成立，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业务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CamSoft、上海又冠和 LABL 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2020年8月剥离；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INTSIG PTE. LTD.负责相关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INTSIG PTE. LTD.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

INTSIG PTE.LTD.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CCI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CamSoft承接，且CamSoft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4. INTSIG PTE. LTD. 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 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 其实，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

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 金连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并先后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联席总裁。

4) 徐欣，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

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联席董事长兼轮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长。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 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 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 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 B 端收 入占 比

东方财富	76.76	0.63%	60.53	0.39%	76.26	0.35%	37.74	0.34%
天天基金	-	-	0.02	0.00%	-	-	0.2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69.18	17.44%	50.31	7.82%	-	-	37.74	9.41%
华南理工	-	-	38.83	3.25%	65.53	3.52%	26.70	2.8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烨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烨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烨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基础技术服务	4.20	1.42	0.71	0.94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	-	1.94	-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基础技术模块/B 端标准化服务	4.58	5.50	3.58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47	0.86	0.55	-
合计		9.25	7.78	6.78	0.94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 (北京) 旅游文 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	2.08	-
合计		-	-	2.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原）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

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5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3项
2	龙腾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7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发明专利7项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仓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4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1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 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 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 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 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2年6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2年6月末，暂无
4	王忠选	战略合作部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2年6月末，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是：首先，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

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 4 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9民初12420号	杨俊骁			
22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3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易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24	(2022)沪74民终321号	钱菲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天津大业亨通、 京东数科	金融委 托理财合 同纠纷	尚未审结
25	(2022)鄂0192民初758号	王晓芳	东家金服、 天津汇盈（武 汉）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金融委 托理财合 同纠纷	尚未审结
26	(2022)鄂0192民初4213号	崔国建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7	(2021)沪0101民初15857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尚未审结
28	(2021)沪0101民初15853号	白琳			尚未审结
29	(2021)沪0101民初15946号	陈刚			尚未审结
30	(2021)沪0101民初15852号	姜红琴			尚未审结
31	(2021)沪0109民初12437号	杜新强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32	(2021)沪0109民初14845号	李隽			尚未审结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部分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B端业务的拓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已注销）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APP在Google Play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13	上海找齐（正在履行解散清算程序）	30.00%	报告期内负责运营“找到”APP产品相关业务
14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已于2021年10月19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5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8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9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0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1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已于2021年8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D621），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10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发行人于2015年1月转让退出，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支付，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C 端业务完成相关整改；（2）公司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剩余 3 份存量未整改的合同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3）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4）公司

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CCI 仅用于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以解决境外用户的收款问题，发行人通过将 CCI 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 来解决此法律瑕疵，公司正在着手履行 CCI 相关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征信业务整改完成计划的具体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2）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3）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人行上海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

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程序、措施和结果

发行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具体整改程序、措施及结果如下：

1) 由上海生腾申请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发行人结合法规对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主体的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子公司上海生腾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征信类业务。2020年4月21日，人行上海分行发布关于对上海生腾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示；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发布关于完成对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信息，2017年10月9日至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发布任何其他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信息，即上海生腾为上海近三年时间内第一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2) 发行人将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并已在法规规定的整改期内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曾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包括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以及上海生腾。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

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未办理备案的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征信业务整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主管部门未就是否需要验收等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仅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涉及整改的期限要求，即“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对于具体整改措施、程序以及整改完成后是否需要主管机关验收及如何验收等细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

为向主管部门进一步了解整改要求，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人行上海分行，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

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2、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公司已通过上述协调工作会议向人行上海分行汇报了征信业务合规整改情况。人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征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2) 以业务转移作为合规整改依据的相关案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 36 家分支机构官方网站、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不存在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合规整改的案例。经本所律师查询，以业务转移作为合规整改依据的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	资质瑕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整改依据及结果
联盛化学 (301212.SZ)	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存在超出资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	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已终止运营所有危险化学品，将所有危化品运营转移至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舟山联盛进行运营。联盛化学及联盛进出口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

公司	资质瑕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整改依据及结果
	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依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	害后果并已改正
工大科雅 (301197.SZ)	工大科雅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提供供热服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未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资质瑕疵的整改要求	工大科雅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志诚华府小区供热项目转让合同》，并已于2020年10月将志诚华府小区供热项目的供热资产及供热经营权转让给该公司，工大科雅自2020-2021年供热季已不再负责向志诚华府小区提供供热服务。此后，工大科雅将不再从事供热运营业务。前述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业务的瑕疵完成整改

如上表所示，实践中存在通过终止相关业务或将业务转移至有资质主体的方式作为合规整改完成依据的相关案例。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全部迁移至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子公司上海生腾，且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并以此作为合规整改完成的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中有关整改过渡期内分步骤推动实现平稳过渡的要求。

综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未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程序，亦无要求整改后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相关条款。根据静安区金融办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就企业征信业务的整改方案向主管机关进行了汇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自行完成整改，所有征信业务均由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上海生腾开展，相关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

符合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包括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业务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盈五蓄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开具的《补申报确认通知书》，上海盈五蓄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罚款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查询之日上海盈五蓄无欠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盈五蓄上述 50 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且上海盈五蓄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由于当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对企业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因而未及时申请办理前述资质、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故意。

2. 发行人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合规整改的相关要求，已自行完成整改。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有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条款。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通过终止或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的方式进行整改、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和相关案例，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3. CCI 自设立到注销，收款产品及收款对象为 Google Play 平台的名片全能

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其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其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未对该期间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4. CCI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CCI 注销的解决方式、目前状态符合监管要求。

5.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履行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即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2.1 关于数据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 C 端、B 端各项业务可获取、储存、使用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上传文档、实名认证数据、企业信息、支付信息等数据；（2）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3）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公司向凭安征信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039 元/条，向人民数据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100 元/条。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2）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3）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

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4）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的方式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时，通过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各类信息数据。下文将按此分类进行阐述。

（1）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合规性

对于直接采购的数据，发行人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后在数据库中进行标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⁴：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72%	99.28%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1%	98.29%	—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来源主要为自动化访问、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其中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的重要性不断凸显：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数据直接采购、互换的金额分别为 396.69 万元、643.36 万元、1,036.20 万元及 401.15 万

⁴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供应商获取数据，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从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成为发行人数据获取、使用数据的日益重要的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确保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①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发行人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该等合同中较多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类似条款。

②若数据合同中未特意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从而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互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市经信委确认，“除征信业务外，其他数据业务没有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从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而来的数据不涉及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数据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互换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文字、图像识别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⁵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主上传或输入	APP 用户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	C 端 APP（启信宝）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平台数据库		主上传或输入	APP 用户	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⁶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⁶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平台数据库		主上传或输入	APP 用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①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

内控方面，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声明了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时须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执法需求。

②业务开展方面，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数据采集的内容及用户授权方式

C 端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分别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列示了个人信息主体的规则，其中包括：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

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等协议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根据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业务功能分为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基本业务功能是 APP 必备的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是基于 APP 基本业务扩展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具体如下表：

C 端 APP 隐私政策列明的相关业务功能			
业务功能	扫描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	启信宝
基本业务功能	账号注册；团队版账号申请；文档扫描；文档读取和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账号注册；名片扫描；名片存储、读取及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用户注册；企业信息查询；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扩展业务功能	OCR 识别功能；证件模式扫描；支付结算；账户昵称及功能设置；搜索推荐；传真服务等	OCR 识别功能；电子名片功能；通讯录导入功能；企业认证等	通讯录导入；企业认证；名片功能；支付结算；推荐企业等

在启用不同业务功能前，公司要求用户分别授权。

a.对于 C 端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三款 APP，公司在各版本产品的用户注册流程中嵌入了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勾选确认的机制。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则无法完成用户注册流程。

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 OCR 识别功能，公司提供单张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图片库中其他图片信息。对于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通讯录信息导入功能，产品提供了通讯录信息的单个联系人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通讯录中其他联系人信息。

b.对于 C 端 APP 的扩展业务功能：公司提供了隐私政策授权、手机权限设置和第三方隐私政策弹窗授权这三种方式，以供用户接受并授权同意扩展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则无法使用对应的扩展业务功能。同时，针对扩展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建立了限制处理措施，当数据主体拒绝信息收集时，公司会立即停止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③对 C 端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专项评估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三款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专项评估。

a.对于 C 端境内产品：将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制定的《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的《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作为对标，梳理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所使用的隐私政策与作为对标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间的合规对标关系。

b.对于 C 端境外产品：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境外产品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进行高阶评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没有整改建议。

④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⑤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之“（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该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了更新：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

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开展B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分析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工商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签订工商数据采购合同的期间分别为2019年和2020年，采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对比的原因为：

（1）除该个人供应商外，2019年以前公司的工商数据主要来源为自动化访问获取，没有相似可比的同类供应商，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开始建立密切合作时间分别为2019年和2020年；（2）工商数据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定价与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提供数据准确性、数据维度等因素相关，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的数据价格无明显波动，因此使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公允性的对比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两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 商名 称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 人	公司简介	数据采集金额（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凭安征 信	上海凭安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杨茂 江	凭安征信是第三方征信机构，主要提供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已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企业征信备案。	113.21	226.42	209.23	99.53
人民数 据	北京人民 在线网络 有限公司 （100%）	人民 日报 社	人民数据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大数据运营生态系统，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	156.75	396.77	106.13	-

注：数据采集金额包含数据更新服务的费用，凭安征信的数据采集金额包含对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集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集的内容均为工商类数据，其中向人民数据采集单价高于向凭安征信的采购单价，主要系：（1）人民数据系人民日报社、人民网旗下的平台，依托人民日报、人民网强大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领域所储备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搭建起“国家云”，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权威、可靠、稳定性强，具有较好的认可度，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2）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维度中，包括了一些包括凭安征信在内的其他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数据维度，具体包括如：股东出资、主要人员、股权出质、股权冻结、动产抵押、经营异常、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简易注销等信息。因此人民数据的采购单价高于凭安征信具有合理性。

5.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数据的情形，主要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约 2,300 万条。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采购数据，占 2018 年数据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7.13%。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2）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二）核查内容

1. 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1）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

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1)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使用上述个人供应商销售的数据，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开展。

2) 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不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以及涉密信息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相关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或出售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公开信息。该等通过自动化访问手段获取的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不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以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3) 发行人及该个人供应商均未就获取或出售前述信息受到处罚

经访谈该个人供应商并验证其与公司交易的数据内容，确认其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且不存在因获取并出售上述数据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

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根据对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合合信息通过数据采购或者数据交换等方式获取数据后经过加工对外销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合法合规，基于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亦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 关于数据管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曾存在数据使用、数据储存等方面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但发行人列示的相关整改措施中，未见针对“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用户隐私政策中未包含使用范围、免责条款”等具体不完善情形的对应整改情况；（2）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2）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

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还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 SSL 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6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全周期生态科技园区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

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 6898 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3万元	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 93453 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 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919 号、(2021)川71 民终 132 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671 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3262 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 民初 19485 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 0.5 万元	原告已撤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240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000元
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内0404民初3023号	原告-艾文哲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涉及其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公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个人联系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 (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侵权责任纠纷	(2019)粤0391民初4163号	原告-深圳前海纳鑫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苏州贝尔塔侵权	原告已撤诉
12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 (2020)渝05民终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414 号	公司			道歉
13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京0491 民初4662 号、 (2019)京04 民终169 号	原告、上诉人-李肖峰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合信息	李肖峰主张其个人信息被冒用登记注册，该等虚假信息被收录入被告产品公开展示，故请求被告删除侵权信息并支付其合理维权成本等费用5,000 元，并官方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原告撤诉
14	人格权纠纷	(2018)京0111 民初11537 号、 (2019)京02 民终4368 号	原告及上诉人-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造成其企业信誉损失，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支付全部诉讼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胜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	名誉权纠纷	(2017)赣0924 民初1216 号、 (2019)赣09 民终1314 号	原告-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长期列为“失信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其声誉和资信，故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合计20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	名誉权纠纷	(2018)苏0591 民初2244 号、 (2019)苏05 民终4745 号	原告-伊日克斯庆；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伊日克斯庆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裁判文书网上与其相关的三篇裁判文书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发布的案件信息收集并公开显示的行为未获网页主办单位授权且未征得其同意，因此诉请苏州贝尔塔删除转载文书并赔偿经济损失1 万元、支付公证费2,000 元、差旅费2,200 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部分改判：维持原判中删除转载文书的事项，撤销原判其他项，苏州贝尔塔赔偿伊日克斯庆8,000 元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

-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害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启信宝网站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

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诉上海生腾名誉权纠纷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原告主张：①上海生腾立即更正旗下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原告被执行人案件的最终履行状态，并在启信宝网站和 APP 上更新发布已结案的《结案通知书》；②上海生腾在《苏州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不利影响、恢复名誉；③上海生腾赔偿原告经营损失和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等合理支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203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166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 1202 民初 4726 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失 54.63 万元	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 苏 0591 民初 7784 号、 (2020) 苏 05 民终 409 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 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 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1) 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

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2) 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3) 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报告中所列

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要求。

3. 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将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与发行人的数据安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标，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此后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7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 项系列标准： ◆ T/TAF 078.1-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2-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定向推送 ◆ T/TAF 078.3-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T/TAF 078.4-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4-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T/TAF 078.5-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T/TAF 078.6-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7-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下载分发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7-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7 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T/TAF 078.8-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T/TAF 078.9-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及更新的 T/TAF 078.9-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9 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T/TAF 078.10-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9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 项系列标准： ◆ T/TAF 077.1-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 T/TAF 077.2-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位置信息

	◆ T/TAF 077.3-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及其更新的 T/TAF 077.3-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3部分：图片信息 ◆ T/TAF 077.4-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 T/TAF 077.5-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设备信息 ◆ T/TAF 077.6-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 T/TAF 077.7-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 T/TAF 077.8-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像信息
--	--

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范围广、内容较多。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对应的数据安全规范及具体类别、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组织架构与 管理体系	数据与信息 安全组织 架构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一节	◆ 公司成立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建立了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以明确各部门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合规与信息 安全管理 体系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 公司制定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涵盖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定，其中包括隐私政策的制定、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内容展示、审阅和更新流程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六节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且通过入职培训。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以定位可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工作岗位，并对该清单定期更新。针对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涉及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 - 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采集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 公司分别设计了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和技术实施方案。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同意范围内的”数据 - 对于自动化数据采集，公司制定了外部数据的爬取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爬虫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爬虫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
	数据传输和存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	- 公司对通过 API 接口的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和保护 - 公司向用户列示了可能会传输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六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三节、第六章第四节、第九章	或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并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要求数据接收方在采集个人信息时，事先告知并获得授权许可，并且按照协议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履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 ◆ 公司制定了数据接收方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接收方管理流程，并建立了数据接收方责任的约束机制
	数据处理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七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四节、第七章第五节、第七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七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 ◆ 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 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数据更正与数据删除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七节	◆ 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数据主体 权利	数据主体 权利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公司制定了数据主体权利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需响应的数据主体权利，包含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列明了用户主体权利相关的渠道方式，并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对用户个人主体的行为与责任进行了声明 - 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客服流程中，公司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数据主体 权利响应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一节、第八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六节、第八章第七节、第八章第八节	
内容安全	用户分享 和发布内容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内部内容 安全管理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数据分级 分类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五节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数据安全 监控及漏 洞管理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	◆ 公司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安全审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七节	
安全事 件管理	网络安全 事件管理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	◆ 公司规范了安全漏洞的分级标准、漏洞的处理流程以及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制定了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引入第三方组件管理流程和产品的安全开发管理流程 ◆ 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评估产品功能需求和第三方组件的安全合规性，安全与合规部及各产品业务部门每半年对产品进行内部漏洞扫描，并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渗透测试。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并定期对网络安全事件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个人信息 安全事件 管理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供应商 管理	合同评审 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七节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当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涉及到个人信息收集时，须要求第三方建立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投诉等机制，以供个人信息主体查询和使用，并列明了内部员工及第三方外包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供应商责 任约束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以要求供应商需对采集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进行事先告知和获得授权许可、获取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等合规事项，并规定供应商需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和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列示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及公司审计的权利

因此，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此后正式发布的《数据安全法》等上述所列明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

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4.2 关于 APP 产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扫描全能王的非注册用户也可进行付费；（2）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分免费版与付费版，主要差别是付费版需要先支付费用才能下载，付费版无广告；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在华为应用市场只有免费版，扫描全能王在 App Store 只有免费版，名片全能王在 Google play 市场只有付费版；（4）2019 年及 2020 年扫描全能王的月 VIP 平均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推年费 VIP，以及部分临时需求的价格敏感客户不再续费；（5）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扫描全能王的年 VIP 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推广年 VIP 订阅第一年价格优惠方案，部分价格敏感的用户在首期 VIP 到期后选择不再续订。

请发行人说明：（1）名片全能王、启信宝的用户是否必须注册才能付费获取会员服务，如是，该模式与扫描全能王非注册可付费的模式存在不同的原因；（2）对于扫描全能王产品，非注册用户和注册用户分别在免费使用和购买会员上是否存在差异，非注册用户的付费行为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及依据；（3）付费版 APP 是否一经下载即可永久使用，一个付费版 APP 是否可以登录不同账号使用；报告期内付费版、免费版的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的下载数量，付费版产品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4）免费版与付费版在不同应用市场存在差异的原因，下载免费版 APP 并购买会员是否可以无广告，不同版本设置情况对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客户拓展、收入增长、以及对应的广告业务的影响；（5）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增量客户还是续费客户，未来客户续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形

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存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发行人具体情况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在运营过程中，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详见后文分析。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该条所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具有《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亦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①互联网 APP 市场的特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②相关市场的准入资质与竞争壁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③扫描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④名片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名片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名片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名片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图像上的所有联系信息，自动判别联系信息的类型，支持批量识别名片、批量导出名片信息
人脉管理功能	一秒将纸质名片信息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并提供多渠道分享名片、查看名片访客详情、人脉管理等增值功能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a.首先，市场上存在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基本均具有扫描或识别纸质名片的功能。b.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包含名片）扫描及识别功能，以华为手机为例，在通讯里中，可以选择扫名片、进行名片识别及管理。c.由于名片全能王的人脉管理、名片分享功能具有一定的社交属性，因此一些即时通讯 APP 产品（比如微信、钉钉）也会与名片全能王产生竞争。近几年来，由于纸质名片的携带便利性不高，或单独开启名片识别软件交换/保存名片信息不符合部分用户即时便利的使用习惯，部分用户会使用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交换名片照片、或者交换联系方式来替代交换纸质名片，对名片全能王的纸质名片识别场景带来部分替代性竞争，导致名片全能王的月活出现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月活用户（万个）
2019 年	442.25
2020 年	347.25
2021 年	306.03
2022 年 1-6 月	263.89



名片全能王与微信的对比分析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微信	国民级的手机通讯应用，包括聊天、朋友圈等多元化的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08,104 万
名片全能王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的所有信息并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可多渠道分享名片、管理人脉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59 万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名片全能王与微信之间用户规模差距巨大，尽管名片分享、人脉管理不是微信的首要功能，但与名片全能王的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微信凭借种类繁多的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以及网络效应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名片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名片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智能文字识别垂直领域的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即时通讯类的软件产品以及部分自带名片识别功能的智能手机存在潜在替代关系。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名片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名片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名片全能王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名片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⑤启信宝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启信宝是一款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启信宝的功能	功能介绍
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商业大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企业数据挖掘功能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的头部参与者主要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百度旗下的爱企查，这些头部参与者凭借各自的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与启信宝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企业信息查询软件产品，比如小蓝本、企查查 APP 等，另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存在基础的企业信息查询功能，因此与启信宝具有一定的紧密替代关系。

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爱企查 APP 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PP 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启信宝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多源异构的超大规模动态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超大规模知识图谱推理与挖掘技术、大数据搜索与分析技术等
企查查	根据新京报 2020 年初报道，企查查已涵盖 2 亿家企业数据，汇集了目前国内市场上的 80 个产业链，8000 个行业，6000 个市场以及 4 亿的全球企业数据	基于完全公开的全国工商信息、诉讼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维度，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企业、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帮助普通用户详实了解合作公司，预防潜在风险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特征抽取和图构建、NLP 等技术
天眼查	根据官网，天眼查已覆盖 300 余种数据维度，涵盖企业背景、实际控制人、	以公开数据为切入点、以关系为核心，主要提供专业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关系挖掘服务，在帮助传统企业或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	通过 NLP、统计学习等方法，对企业数据进行实体抽取、消

APP 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对外投资、融资历史、股权结构、法律诉讼等角度，汇集了 2.8 亿家社会实体（含企业、事业单位、基金会、学校、律所等）	个人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提供了产品化的解决方案	主	歧、对齐与推理，将分散的商业信息实现统一表征
爱企查	共覆盖 2 亿+主体，130+项数据维度	通过对企业监管、经营行为、市场反馈、关系网络等信息的全面及时的专业解读，提供真实快速的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为用户提供多角度解析企业风险与机遇	未采用 VIP 付费模式，定位为“专业免费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	依托百度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

注：上述信息来自企业官网、百度百科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启信宝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59 万	启信宝未聘请代言人，主要采取流量推广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报告期内各期启信宝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925.35 万元、7,095.48 万元、6,384.77 万元和 1,585.39 万元
企查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384 万	企查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电梯广告投放等  
天眼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162 万	天眼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地铁广告投放等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天眼查：更专业的商业查询平台 官方 查商业 用天眼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3亿用户在用的商业查询平台,提供免费的商业查询服务 进入官网
爱企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29 万	2020 年 8 月百度上线了自有的企业查询平台“爱企查”,面向 C 端用户提供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在“百度搜索”中搜索某家企业的全称,爱企查的导流链接一般位于搜索结果的前列,基于百度在网页版搜索引擎的流量优势,爱企查免费用户的发展速度较快 

如上表所示,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情况,前述主要参与者的主体数据来源于工商司法等公开披露的企业信息,虽然在数据覆盖度、特色数据库、产品付费功能、APP 技术路线方面存在差异化的细节,但从用户感知角度来说,相似度较高,用户切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的方式提高品牌认知度来保持用户规模 and 市场份额。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大数据挖掘、知识图谱、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

的不断优化，启信宝具备先发优势，凭借自身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但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启信宝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所以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①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四条，“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②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进

行交易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规定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2）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系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2）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北京微梦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承担相应义务，实现上述特殊权利；（3）张栋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在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找齐股东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也规定了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如采取措施确保投资方实现特殊权利、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至今上海找齐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引入北京微梦后的业绩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投资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3）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9.2 关于东家金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

请发行人说明：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1）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东家金服部分未决纠纷系相关投资人在2017年认购基金产品，后因产品未能按时兑付致使其遭受财产损失，相关投资人认为东家金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提起相关诉讼。发行人2016年10月入股东家金服，2018年6月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东家金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部分基金产品认购事宜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相关证券合同纠纷案件于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后立案。

（2）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4 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在股权变动时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2）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已完全整改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核查内容

1. 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立案调查的记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就调查采取立案等进一步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因此，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①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的部分业务虽基于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来开展，但发行人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②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已成为社会发展、企业经营业务的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因此公司部分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利用互联网基础设施：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C 端业务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 及相关小程序，为 C 端用户提供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也通过 SaaS 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 B 端客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服务。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的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通过启信宝 APP 及相关小程序，为 C 端用户提供企业商业信息查询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也通过 SaaS 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 B 端客户提供商业大数据服务。尽管该业务提供了《管理办法》定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但其为通过互联网、即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提供商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由于互联网是基础设施，各行业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采用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展业务，以软件行业为例，一些软件企业会通过互联网销售、交付软件产品，可能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一定是互联网企业，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发行人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式：C 端用户需要随时随地对文档图片进行扫描/文字识别或者查询企业商业信息，所以针对用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需要通过 API 方式调取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或者调用企业数据，所以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

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明确要求在非联网状态下、用线下本地化方式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服务，则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选择不通过互联网来提供技术服务。

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仅以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公司的业务本质为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即通过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来获取收入及利润，与线上交易撮合、互联网社交、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典型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③从行业分类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服务	2,871.66	6.39%	6,782.50	8.42%	5,412.40	9.36%	4,734.10	13.91%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	28,936.44	64.42%	49,325.74	61.21%	33,343.21	57.66%	15,125.35	44.44%
	C 端 APP-名片全能王	983.46	2.19%	1,883.05	2.34%	1,667.80	2.88%	1,278.71	3.76%
	小计	32,791.56	73.00%	57,991.29	71.97%	40,423.41	69.91%	21,138.16	62.10%
商业大数据	B 端服务	4,154.82	9.25%	6,821.29	8.47%	5,028.77	8.70%	3,400.50	9.99%
	C 端 APP-启信宝	3,816.02	8.50%	7,315.43	9.08%	6,758.80	11.69%	4,896.54	14.39%
	小计	7,970.84	17.74%	14,136.72	17.54%	11,787.57	20.39%	8,297.04	24.38%
互联网广告推广		3,805.73	8.47%	7,823.82	9.71%	4,155.71	7.19%	2,540.96	7.46%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239.17	0.53%	517.29	0.64%	803.32	1.39%	1,493.57	4.39%
其他业务		111.82	0.25%	109.05	0.14%	654.63	1.13%	569.21	1.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4,919.11	100.00%	80,578.16	100.00%	57,824.64	100.00%	34,038.94	100.00%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⁷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			
	C 端 APP-名片全能王			
商业大数据	B 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 大数据服务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C 端 APP-启信宝			
互联网广告推广		L72 商务服务业	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	“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商业大数据业务和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90.86%、91.68%、90.16%和 91.28%，均远大于 50%。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前述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2 人工智能软件”和“1.2.3 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和“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因此将发行人划入该等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其中现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已被废止，将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发布新的相关指引。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业务采用 C 端 APP 产品作为广告媒介，为 B 端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不属于“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④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一致

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可比公司金山办公、福昕软件均在招股书中披露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均与发行人一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金山办公 (688111.SH)	C 端产品主要包括：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B 端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福昕软件 (688095.SH)	同时面向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PDF 编辑器与阅读器产品、开发平台与工具、PDF 工具及在线服务； 只面向 B 端客户销售：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金山办公、福昕软件的招股书未披露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分类。

从上表可见，金山办公、福昕软件作为软件企业，其销售模式也有通过互联网销售的 C 端产品，以及由此衍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

公司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的软件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针对公司的 C 端 APP、B 端基础服务、SaaS 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共取得 127 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为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⑤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公司核心技术为智能图像处理、复杂场景文字识别、NLP、大数据挖掘与知

识图谱等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0%以上，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及研发不依赖互联网，发行人系凭借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实现线上及线下多种方式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的技术服务，互联网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输出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媒介。

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

综上，结合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从核心技术、业务模式、行业分类及可比公司角度综合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2）发行人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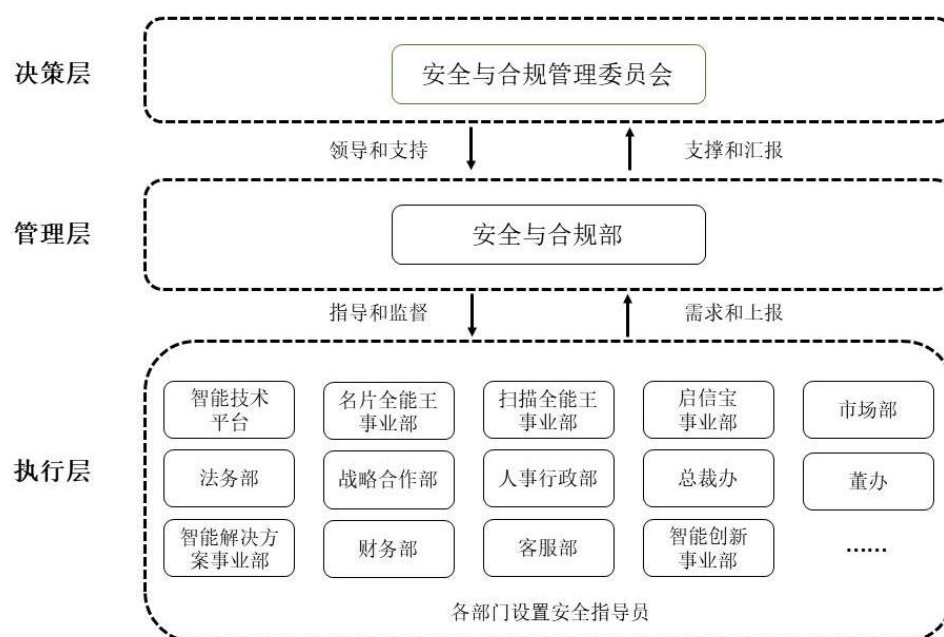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①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一系列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具体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性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

理制。

②发行人已针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一系列的流程措施

对于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流程措施。发行人在数据来源、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和数据持续管理四大流程方面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a. 数据来源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和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方式获取数据。具体流程为数据采购、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及数据入库。基于前述业务流程，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1）内控制度：建立《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调查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调查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 （2）内控措施：发行人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签署协议条款或者出具确认书等方式，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开展业务的合规性等，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1）内控制度：建立《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相关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获取测试结果后，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内控措施：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并对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	是
	B 端标准化服务				是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且均为公开信息	
智能文字识别	发行人开展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前无需获取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均按照《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进行管理，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b. C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内控及流程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过程中，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3 款核心产品，对于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主要的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对于启信宝，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查询、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基于前述业务流程，C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是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⁸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2) 数据权限管理： 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用户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3) 数据存储管理： 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机制，规定了应用系统中个人数据应加密存储，并且不与其他应用系统、外部系统进行共享和交换，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应用系统的账户口令、密钥、鉴别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	是
			用户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商业大数据 C	C 端 APP（启信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端业务	宝)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⁹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云服务商亚马逊公司在美国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 (4)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本地服务器数据库设置安全员，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日志分析和权限管理；大数据平台权限申请需通过邮件获取大数据平台负责人的审批，仅有大数据管理平台内部团队可以访问报表数据， 不能下载报表数据，不可以直接访问元数据 (5)严格管理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年会对云服务商的 SOC 安全资质报告进行审查，以检验云服务商的数据安全能力；云平台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查询	用户使用产品时的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数据安全部分，发行人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以及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C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c. B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过程中，B 端业务主要为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主要的流程为用户使用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的产品扫描后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用户需要进行注册及登录（若有）、调用数据/上传信息/查询信息等。基于前述业务流程，B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基础技术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是
	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2) 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3) 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容、形式及要求，并明确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自身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调用数据 API 接口或数据包	企业客户的调用接口或数据包记录			是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用户查询	企业客户的查询记录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上传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是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与 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获取相关数据，不存在超出协议范围的情形。B 端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B 端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B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数据使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	C 端 APP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能文字识别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B 端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查询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1）从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规定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并对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的违规场景及相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定义及说明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查询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不存在恶意爬取并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情形 （3）定期核查：对相关数据及数据库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	是

发行人在对商业大数据进行数据使用方面均按照内控制度及措施进行管理。对于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数据使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e. 数据持续管理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时持续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管理。数据安全方面，对于 C 端业务，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并持续对涉及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和编制。对于 B 端业务，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每年至少对业务数据库的库表、字段及数据示例进行一次分类分级筛选，确保数据库的数据符合与数据供应商、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

和网站 Robots 协议。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安全与合规部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属于个人信息敏感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含个人信息安全职责，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被培训人员在培训完成后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公司还定期开展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培训。

2) 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需按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网络安全审查。

a. 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十四条：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b.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为 C 端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自客户渠道获取的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商业大数据业务为 C 端

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而提供大数据挖掘及分析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为 B 端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为手机厂商提供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授权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所提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也不属于“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领域，因此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无需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也无需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主动进行安全审查。

②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数据安全法》等上述所列明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用户勾选并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通过使用 IMEI 对用户账号和设备进行匹配，该信息收集并未超出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的隐私政策的范围。但由于 APP 数据合规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执行口径不断调整、日益变化，使得发行人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检测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

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公司已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在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了 APP 复测版本；启信宝 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已按照要求出具《企业自律承诺函》，承诺定期进行 APP 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自查、保障用户权益、规范 APP 内共享信息的情况、严格上架审核等。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整改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根据《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即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复测，发行人已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各类文档样本图片，以便发行人提供各类文档智能文字识别的基础技术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是 B 端企业用户的注册、登录信息以及使用服务时留存的查询记录。该信息仅作为 B 端企业用户注册及登录账号使用、便于发行人为客户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及标准化服务。

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在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

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在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C 端和 B 端业务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之“（二）行业政策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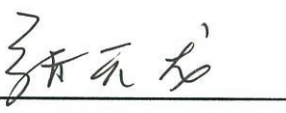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2年 9 月 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